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5332

86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1 日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

定為由，檢附低收入戶卡、身心障礙證明及其父○○○之死亡證明書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5 點規定之事

由

，乃以 105 年 3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533286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

，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6 日及 5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所檢附○○醫院○○院區 105 年 5 月 3 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醫師囑言欄載明其因重鬱症而無法工作，宜減輕壓力並休養 3 個月，乃審認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5 月 17 日北市社婦

幼字第 1053720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5 年 3 月 18 日

北市社婦幼字第 10533286300 號函，並核定訴願人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自 105 年 5 月 5 日

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且以緊急生活扶助及傷病醫療補助項目為限，並准予補助 105 年 5 月至

6 月緊急生活扶助差額計新臺幣 1 萬 58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